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卓瑩鎗

代 理 人 謝志文

相 對 人 台灣雲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錦龍

代 理 人 丘信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月間自第三人即相對人前股東陳嘉文處受讓相對人35%股份，並於110年7月經相對人登載於股東名簿。然聲請人自陳嘉文處得知相對人從未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且帳務不透明，未公布財報及盈虧，甚至與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資科公司）洽談併購，未有相關股東會紀錄，卻將相對人數名員工之勞、健保轉由台資科公司投保，而有違法之嫌，且相對人現與台資科公司合併進度不明，對於股東權益亦有影響；加以相對人與需需雲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需需雲公司）合作數專案，相對人負責人卻以假簽約真請款方式掏空需需雲公司資產，恐將造成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等情事對於聲請人等相對人股東權益影響甚鉅，且相對人對此未有積極處置與說明，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旨則以：相對人係於110年7月初分別收到聲請人與陳嘉文之存證信函，表示已於同年1月間轉讓公司股份，要求相對人變更股東名簿，相對人因於110年7月9日辦

01 理股東名簿變更之登記。又相對人於陳嘉文任股東兼董事
02 時，均有以電子郵件與陳嘉文就公司經營事務交換意見。再
03 相對人與台資科公司及需需雲公司縱使涉有爭議，聲請人身
04 為該二家公司之負責人，亦得循正常管道與訟解決，而非以
05 聲請選派檢查人方式干擾相對人業務執行等語。

06 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07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8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9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此為法律明文賦與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帳
11 冊、文件等監督權利，以保護其無法參與公司經營之股東權
12 益，核屬股東權利態樣之一，雖法律規定須向法院聲請，乃
13 係為避免浮濫，動輒聲請查帳，影響公司營運，並無礙該條
14 規定係對公司行使其股東權之本質。又股份之轉讓，非將受
15 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
16 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同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亦明。蓋股份
17 之轉讓係屬股東間之行為，為保護未參與股份轉讓之公司，
18 使其有依據得以確知股東權歸屬何人，故以公司股東名簿之
19 登載，作為股東行使權利對抗公司之要件。是以公司法第24
20 5條第1項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21 一之期間，原則上亦應以公司將新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22 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之日起算。至公司股東如於繼
23 受股份後，已檢附資料將繼受事實通知公司，或公司已知悉
24 繼受之事由，卻遭公司拒絕為股東名簿之變更時，公司固不
25 得拒絕該股東行使股東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19
26 號判決就因繼承取得股份行使股東權之見解可資參考）。此
27 乃因股東名簿係由公司掌理，若新股東與公司立場有異，公
28 司可藉拒絕將新股東記載於股東名簿，阻礙新股東行使股東
29 權利，反不利股東權益之保障。此時應以受讓股份之股東檢
30 具資料將受讓事實通知公司之時，作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
31 期間計算之始點。但若該新股東未能證明其將受讓股份事實

01 通知公司之時點，距其提出選派檢查人聲請之日已滿6月，
02 仍難認其聲請選派檢查人為合法。

03 四、經查：

04 (一)聲請人持有相對人35萬股，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之35%等事
05 實，固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股東名簿為證（見本院卷第13
06 頁），然該名簿上所載變更日期為110年7月9日，兩造亦不
07 爭執聲請人受讓相對人股份之事實係於該日登載在股東名簿
08 上（見本院卷第127頁），而聲請人係於110年8月25日即提
09 出本件聲請，此有其民事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可查
10 （見本院卷第6頁），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距其姓名及
11 股數登載在股東名簿上之日期顯然未滿6月。

12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係自陳嘉文受讓相對人股份，而陳嘉文為相
13 對人董事，對外代表相對人，故於110年1月5日完成轉讓
14 時，聲請人即已合法通知相對人辦理股東名簿登記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227頁）。然按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董事長對外代表
16 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17 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
18 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自排除民法第27條規定
19 之適用（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0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陳嘉文雖為相對人之董事，但並非董事長，無從代表相對人
21 受股權轉讓事實之通知，聲請人此節主張，尚非有據。

22 (三)聲請人固另提出其與相對人董事長曾錦龍間之LINE對話紀錄
23 （見本院卷第232頁），與聲請人及陳嘉文寄送相對人及曾
24 錦龍之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100至107頁），作為相對人已
25 得知聲請人受讓股份之論據。然該LINE對話紀錄係於110年3
26 月13日所為、該等存證信函則係於110年7月7日所寄，算至
27 聲請人於110年8月25日提出本件聲請均不滿6月，難憑為聲
28 請人本件聲請合法之依據。聲請人又舉曾錦龍於110年1月間
29 在聲請人經營之公司台灣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勞、健
30 保加保、退保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44至246頁），但在聲
31 請人經營之公司任職，與是否知悉聲請人受讓相對人股份，

01 核屬二事，尚無從據此認定曾錦龍斯時已知悉聲請人成為相
02 對人股東之事。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未能證明其提出本件選派檢查人聲請
04 之時，距其姓名及股數登載在相對人股東名簿上，或將受讓
05 股份事實通知相對人之時已滿6月，即不能認聲請人合乎公
06 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資格。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
07 對人選派檢查人，於法不合，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9 核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張祐誠